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56）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宋蘋珍代）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許嘉倪	林美杏（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1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15年1月27日第2383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 議會第14屆第7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工作報告，請企劃科於3月26日下班前將資料送至議會4樓油印室。
- (二) 下會期議程草案已初步排定，預計4月13至17日為民政部門質詢；5月26至6月9日為市政總質詢，其後約為2週之臨時會，請各單位主管參考並預排工作期程。
- (三) 近期議員服務案件仍以救助科低收入戶總清查等相關案件較多。
- (四) 各單位參加協調會後，如後續案件研議及回復內容與會議決議有部分不同，請先通知府會，俾即時向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府會說明辦理。

四、工作報告

- (一) 政風室：有關辦理本局暨家防中心「11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1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結果，由蕭舒云主任秘書及家防中心廖秋芬主任進行申報實質審查；另由蕭舒云主任秘書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二) 企劃科：有關本局115年新政記者座談茶會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本案請2位副局長協助督導相關科室再次核對確認115年新政內容皆已納入。

2、請會計室整理本年度本市社福預算整體情形，提供企劃科納入本次報告。

3、本次茶會請相關科室就權管新政充分準備及進行幕僚，如政策已推動，亦請提具初步辦理成效，以利現場回應。

(三)秘書室：有關本府修正「本府各機關面對不理性陳情人電話之答話術語表」為「本府各機關面對民眾非理性洽公電話之答復術語表」，並自即日生效一案，報請公鑒。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提供員工安心工作場所，為場所主人責任，請各單位依員工及工作性質需求，自行評估是否須於辦公處所增設錄音、錄影設備。

主席裁示：

1、依林副局長意見辦理。

2、請秘書室將案內術語表周知同仁依實務需要正確使用，另請確認本府1樓聯合服務櫃檯錄音錄影設備設置情形。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第87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婦幼科			
1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2)</p> <p>一、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p> <p>二、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提報醫療院所設置托育服務之階段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p>	月管	請婦幼科行文衛生局，請該局再次向聯醫重申並將結果回復本局。
2	<p>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4)</p> <p>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統優化並正式啟用。主辦：社會局)</p>	月管	請婦幼科洽自來水處評估確認是否可增設臨托點。
3	<p>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p> <p>1. 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2. 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3. 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p>	週管	本案請婦幼科將最新公托及小家園布設情形傳達科內同仁，俾向外界說明時具一致性。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4.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5.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6.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 (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老福科		
4	<p>第238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50106)</p> <p>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自1月2日開始已開放扣抵聯醫門診掛號費，2月計程車扣抵點數提高至85點，7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480點調升至600點。今年我們將正式把老人健康檢查納入點數扣點範疇，希這張卡不僅是敬老卡，而是市民健康生活卡，透過點數扣抵健檢及醫療費用，傳遞「預防勝於治療」觀念，鼓勵長者多出門走走、定期健檢，讓健康老化的實踐走在全臺最前端。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廢續列管至115年7月31日前完成訂定執行計畫。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p>	週管	本案請老福科先簽報府層級施行期程。
	局務會議列管		
	企劃科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5	本局114、115、116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5月、7月、11月	本案請權管單位確實檢視企劃科整理各案件之執行情形，尤以下會期需先提送案件請及早辦理，以利及時送議會審議。
6	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 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須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	月管 (每月第一週)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7	列管編號1140924局務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5年3月7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本案請賡續辦理，並列管至3月7日委員確認後再行解列。
社工科			
8	列管編號1150126局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第1屆委員將於115年7月8日屆滿，有關第2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社工科持續追蹤。	週管	本案委員遴選推薦名單，請社工科廣納各大學專家學者。
人事室			
9	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 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務必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10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人團科			
11	列管編號1140509-01 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婦幼科			
12	列管編號1141106-27 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 請研議公托不收取權利金增加廠商承接誘因，並提升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增加投入意願。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婦幼科、資訊室			
13	列管編號1140305-4 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到好孕2U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月管	本案請資訊室與廠商就系統不同狀況增加實測頻率，以確保如期順利正式上路。
14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雙週管	
15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uber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社工科			
16	列管編號1141106-47 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17	列管編號1141212-10 14-6總質詢(耿葳議員) 臺北市詐騙財損長年居高，以下就教： 一、詐騙儀錶板公布後，市長知道臺北市每10萬人被詐騙平均金額為何？ 二、太子集團在北市洗錢設置空殼公司跨國洗錢45億元，請問警方是主動調查還是被動配合？警方搜索僅針對主嫌造冊，恐有涉案員工卻可申請失業補助情形。 三、太子集團在臺經營9年，除跨境詐騙與洗錢外，也從事博弈相關業務，其員工皆具勞健保。如今公司遭調查、資產凍結，員工全面失業，是否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太子集團在北市僱用員工數目？幾人申請失業補助？ 四、本席認為犯罪幫手不應混在一起視為勞工政策處理，政府救濟詐騙員工，還可申請失業補助，非常荒謬，建議應該有跨局處機制整合過去、未來可能會發生之狀況。 五、本席要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建立更快速跨機關凍結機制，並導入AI偵測阻詐。 (二)希市長於行政院會向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部提議統一窗口，優化被害人財產返還程序。</p> <p>(三)請北市擴大社會安全網，透過法律扶助及心理支持，網住被害人。</p> <p>(四)詐騙金流追查透明化，希警察局研議辦理。</p> <p>(主：警察局；協：勞動局、社會局)</p>		

六、本局115年1月、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救助科補充說明：

為配合本市民防收容大隊人力編組擴編，請各科室協助提報科內8職等以上或負責綜規、防災之人員共同加入，預計約100人，本府將於每年5至6月間辦理前述人員教育訓練。

企劃科補充說明：

115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將採實地考核，為提報本市彩金組「創新及實驗」計畫項目，請各科室依前次會議決議之提報項目及中央指定規格詳實填寫內容，俾提報局長勾選；另請各單位編列116年彩金預算時，可思考納入未來預定推動之福利創新方案，以利於爭取來年考核創新項目之分數。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 秘書處每年皆會統計各機關車輛使用情形，請各單位留意權管公務車應充分使用，避免因年度公里數或駕駛天數不足，遭市府強制移撥。
- (二) 各科室使用民間捐款辦理採購時，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 (一) 各單位收到民間單位或個人捐贈費用或物資已額滿時，如民眾仍有意捐贈，請協助代轉或推薦適合收受之單

位。

- (二) 民防為未來十分重要的課題，請本局各單位配合做妥各項準備。
- (三) 有關輿情通報內涵及納入項目，請相關權管單位提供意見，本人後續再與民政局及府層級溝通。
- (四) 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等之監視影音儲存系統網路租賃合約即將於本（115）年底到期，請老福科儘速辦理採購。
- (五) 115年婦女節活動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請婦幼科將活動相關資料提供兒少科、家防中心共同參與。
- (六) 請社工科將本（115）年度擬提報優良社工名單提供本人。
- (七) 救助科陳科長即將調陞中央簡任視察，感謝渠於本局服務期間之付出與辛勞。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本週無）

肆、主席指示：

有關中央114年度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請社工科針對本市成績需提出申復之項目，依限函報本府。

散會：上午10時56分